

# 东莞市松山湖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  
交通设施维护修缮

委托评价第三方机构：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报告编号：德信康综审字（2018）第 0099 号

报告日期：2018 年 9 月

# 摘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委托，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17 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交通设施维护修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包括开展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材料核查及现场评价、综合评价、撰写提交评价报告工作环节。评价结果为 75.5 分，绩效等次为中。

该项目依据文件、批复文件、项目运作文件、相关法定手续比较完备，原始凭证基本齐全。规范道路交通管理，科学维护交通秩序，已取得一定成效，但其他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①没有设置个性化指标；②没有设置详细的数量指标；③验收填写不齐全；④提早进行验收；⑤管理出现疏漏；⑥调剂预算；⑦有待落实“三同时”制度；⑧标志、标线等小工程，没有施工图。

绩效管理建议有：①加强监管，认真履行职责；②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积极参加工程建设；③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明确部门审核责任。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1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
二、绩效评价结果	2
（一）评价结论	2
（二）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三、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3
（一）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3
1、绩效意识，有待提高	4
（1）没有设置个性化指标	4
（2）没有设置详细的数量指标	4
2、监控管理，有待加强	4
（1）填写不齐全	4
（2）提早进行验收	5
（3）管理出现疏漏	5
3、调剂预算，有待控制	6
4、“三同时”制度，有待落实	6
5、按图施工，有待执行	7
（二）绩效管理的建议	7
1、加强监管，认真履行职责	7
2、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积极参加工程建设	8
3、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明确部门审核责任	8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和《东莞市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的委托，我所于2018年7月至8月，组织力量对2017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交通设施维护修缮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75.5分，绩效等次为中。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松山湖（生态园）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松生财〔2017〕8号），及松山湖（生态园）交警大队2017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交通设施维护修缮（标线、标牌、标志、护网、护栏）项目，预算支出为286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 1、绩效总目标

对反光度低、模糊不清、缺损严重的交通标牌、交通标线、

交通标志、道路状况、交通设施等进行修缮维护工作。

## **2、阶段性目标（2017年）**

通过 A 包工程与 B 包工程的合作，进行各项交通设施的维护修缮工作，更规范道路交通管理，更科学维护交通秩序，预防及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 **3、绩效指标**

指标数量设置较少，本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道路交通管理，指标关联度较高。

###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已实行招投标，采购交通设施的维护修缮单位。维护修缮的具体项目经过报价、立项申请、造价审定、竣工验收等程序。支付款项时请款书、发票等凭证齐全。

2017 年，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286 万元，实际支出 284.33 万元，比预算节省 1.67 万元。

## **二、绩效评价结果**

###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17 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交通设施维护修缮项目支出的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为 75.5 分，绩效等次为中（详见附件：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该项目通过维护修缮各项交通设施，规范了道路交通管理，科学地维护交通秩序，综合满意度高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扣分的主要

原因是：①没有设置个性化指标；②没有设置详细的数量指标；③验收填写不齐全；④提早进行验收；⑤管理出现疏漏；⑥调剂预算；⑦有待落实“三同时”制度；⑧标志、标线等小工程，没有施工图。

## （二）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工作任务目标

#### （1）数量方面

本项目 2017 年计划实施 A 包项目+B 包项目，项目实施完成率为 100%。

#### （2）质量方面

本项目依据文件、批复文件、相关法定手续比较完备。资金收支实行专项资金独立核算，原始凭证基本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规范了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了交通秩序。

#### （3）预算执行方面

2017 年，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286 万元，实际支出（经调整）250.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70%。

### 2、效果目标

该项目主要预期目标实现，通过维护修缮各项交通设施，规范了道路交通管理，科学地维护交通秩序。

## 三、绩效管理问题与建议

### （一）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 **1、绩效意识，有待提高**

《关于批复松山湖（生态园）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松生财[2017]8号）中，规定了2017年预算执行的工作要求：强化绩效意识。在收集绩效评价资料过程中，发现如下一些问题。（1）没有设置个性化指标。绩效情况报告表及绩效自评表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不够具体，没有按项目设置个性化指标，与东莞市财政局的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指标汇编（2016年版）中，列举的交通绩效评价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行车速度增长率”、“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不相同。（2）没有设置详细的数量指标。绩效情况报告表的数量指标，简单地填写了项目数量A+B包，没有详尽地填报如标志、标线等相关计划完成的目标，与东莞市财政局的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指标汇编（2016年版）中，列举的交通绩效评价的数量指标“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配备数量”不相同。

## **2、监控管理，有待加强**

《关于批复松山湖（生态园）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松生财[2017]8号）中，规定了2017年预算执行的工作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对项目实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跟踪评价。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如下一些问题。

（1）填写不齐全。深圳市视觉丽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的2017年3月份南部、中心区交通设施修缮费用（A包）验收报告，没

有填写验收时间、没有填写验收结论。深圳市视觉丽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的交通设施维护修缮（A包碧湖路、中心区、台湾园设施维护）验收书，没有填写具体的项目名称及数量。广东立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交通设施维护修缮（B包D区、华为公寓交通设施维护）验收报告，没有填写验收时间。广东立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交通设施维护修缮（B包工业东南西北路、迎宾路设施维护）验收报告，也没有填写验收时间。

（2）提早进行验收。深圳市鸿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的2017年莞马（迎宾路、新城路、沁园路等）线路交通设施修缮工程，合同规定“所有维护设施应该至少经过15天的试运行，才能通过验收”。2017年11月19日竣工，按15天计，应12月才能验收，但只隔一天，2017年11月20日就验收了。也是深圳市鸿华通公司的2017年青田路、塘中路新增护栏工程，2017年11月16日立项，于当天2017年11月16日就验收了。

（3）管理出现疏漏。2017年11月，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接群众反映，新城大道、玉兰路口处的往长安的道路方向指示牌与地面的方向指示不符（指示牌上左边数第二条是直行，地面方向指示是左转），造成交通严重堵塞。2017年12月，修正了直行车道标线的错误。还有，合同规定标线铲除确保无残留，但现场评价中经过的新城大道、沁园路均发现残留的标线。另也发现松山湖大道与工业西路交叉口、往大朗方向的人行横道标

线，出现模糊不清等情况。

### **3、调剂预算，有待控制**

《关于批复松山湖（生态园）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松生财[2017]8号）中，规定了2017年预算执行的工作要求：严格控制不同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经统计，生态园分界牌造价咨询费1600元，2016年工业东南西北路隐形护网监理费5%尾款2132.61元，新城大道测速系统搬迁修复费用86890.54元，新城路测速系统搬迁修复造价咨询费用2000元，小计92623.15元。在评审中还发现，城市候机楼的发票抬头及合同发包人均均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小计242560.07元。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共计335183.22元，均属于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的预算，不能纳入交通设施维护修缮（标线、标牌、标志、护网、护栏）项目。

### **4、“三同时”制度，有待落实**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府〔2013〕121号）规定：“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将慢行设施和行人过街设施纳入新建道路的设计、施工方案，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要加强安全评价，在设计、交（竣）工验收时要有公安、安全监管人员参加。要根据本地实际，高标准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

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社会车辆进入道路通行”。根据交警大队提供的资料，工程建设局近期移交9个路口改造工程。路口改造工程由工程建设局进行改造，完工一年后才移交交警大队。其中环湖路、南山路交叉路口等改造工程，因人行过街设施等问题而产生一定的不同验收意见。这与市人民政府的“三同时”制度不相符，及产生了需重复投入的不良后果。

## **5、按图施工，有待执行**

合同中规定：施工方应按照施工图、《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等规范要求施工。但据了解，因标志标线等工程比较小、比较简单，一般没有施工图，只有施工前、施工后照片。随着城市发展转型升级，以及城市交通拥堵情况加剧，道路交通情况越来越复杂，城市交通管理也必须越来越精细化，依据施工图施工可有效保证道路标志标线施划的科学合理。

## **（二）绩效管理的建议**

### **1、加强监管，认真履行职责**

验收报告需按要求填写验收时间、验收结论、具体的项目名称及数量。需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时间办理，不能提早验收，也不能拖延立项。需认真地进行现场验收，要避免道路方向指示牌与地面的方向指示不符、及标线铲除无残留等事项。需严格控制

预算资金调剂。需先出具施工图，核对确认后，再按图施工等。上述各种情况，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关于批复松山湖（生态园）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松生财[2017]8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避免发生失职失责。

## **2、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积极参加工程建设**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府〔2013〕121号）已明确规定了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要加强安全评价，在设计、交（竣）工验收时要有公安、安全监管部门人员参加。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及避免移交时有不同验收意见所带来的不良后果，主管部门要在设计、交（竣）工验收时就积极参加，不能待工程建设局改造完工一年后，移交时才进行安全评价等。

## **3、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明确部门审核责任**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东莞市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和《关于批复松山湖（生态园）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等规定，建议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预算时，要制定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和合理可行的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规范年度绩效自评指标表、绩效自评报告等填报要求。要明确绩效管理责任，将绩效观念和要求贯穿于制订和实施的相关政策中，发挥目标导向作用。

附件：2017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交通设施维护修缮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东莞市南城區莞太路23号

鸿禧商业大厦五楼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电 话：22316999

报告日期：2018年9月3日

# 2017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交通设施维护修缮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财政部门/专家评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相关性	政策吻合度	4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在立项设计时，项目目标是否符合当时松山湖的发展政策？	<p>评价要点：项目申请立项时是否有充分的政策依据：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p>	项目申请立项时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得2分；其余酌情扣分。	2	依据充分
			评价时政策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在实施评价之时，项目目标是否符合评价之前及当前松山湖的发展政策？	<p>评价要点：项目在评价之时的政策依据是否仍然充分： ①评价之时或之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已发生变化，现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②评价之时或之前，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是否发生变化，该项目是否仍然具有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仍然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p>	项目在评价之时的政策依据仍然充分，得2分；其余酌情扣分。	2	依据仍然充分
	需求吻合度	4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政策在立项之时是否针对当时松山湖存在的实际问题？	<p>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2、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是否精准，符合当地实际情况；3、政策设计的精准度是否精准。4、是否符合因果逻辑关系。</p>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得2分；其余酌情扣分。	2	符合要求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2	反映和评价政策在开展绩效评价之时及之前是否适用解决当前松山湖存在的实际问题？	<p>评价要点：1、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是否仍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2、项目的精准度是否还精准。3、能否还可以继续解决当前松山湖存在的问题。</p>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得2分；其余酌情扣分。	2	仍然符合要求
	绩效目标规范性	7	7	绩效目标规范性	7	反映和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⑤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细化到四级指标，项目效果有多个核心的个性化指标，并形成系统的，指标可通过客观统计资料相互验证分析的，设计的指标值适当，并优于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的，得7分；其他酌情扣分。	4

效率性	30	项目产出	20	8	8	<p>评价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结转资金的情况，用以反映资金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p> <p>反映和考核项目在计划的时间周期内交通设施维护修缮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评价项目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p> <p>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p> <p>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信息化、专业技术设备等项目可将主要技术参数作为四级指标设置。分析评价政策目标已经或预测可能实现的情况。</p>	<p>评价要点： 1、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 2、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3、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项目； 4、本政策项目之下的子项目是否存在项目零星分散、重叠或功能相近等问题。</p>	<p>评价要点： 1、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出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p>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p>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评价要点： 1、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财政决算金额/财政安排资金预算〕×100%；分年度预算执行率和项目总预算执行率评价。2、项目是否已经或可能突破投资预算。</p>	<p>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为100%的，8分； 小于100%，大于等于90%的，7分； 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6分； 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5分； 小于70%，大于等于60%的，4分； 低于60%的，酌情1-3分。</p>	<p>6</p>	<p>调减33.52万元，预算执行率250.81/286=87.70%</p>
		交通设施维护修缮完成率	6	6	8	<p>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100%或以上的，6分； 小于100%，大于等于90%的，5分； 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4分； 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3分； 小于70%，大于等于60%的，2分； 低于60%的，1分。资料提供不齐全的，视评价情况，酌情得分。</p>	<p>质量达标率为100%的，8分； 小于100%，大于等于90%的，7分； 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6分； 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5分； 小于70%，大于等于60%的，4分； 低于60%的，酌情得分。</p>	<p>完成及时率小于等于0的，得6分； 大于0，小于等于10%的，得5分； 大于10%的，小于等于20%的，得4分； 大于20%的，小于等于30%的，得3分； 大于30%的，小于等于40%的，得2分； 大于40%及以上的，得1分。资料提供不齐全的，视评价情况，酌情得分。</p>	<p>实际完成率为100%或以上的，6分； 小于100%，大于等于90%的，5分； 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4分； 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3分； 小于70%，大于等于60%的，2分； 低于60%的，1分。资料提供不齐全的，视评价情况，酌情得分。</p>	<p>4.5</p>	<p>目标及其产出数不尽，完成率酌情得分</p>			
		交通设施维护修缮及时率	6	6	8	<p>评价投入产出关系是否最优，用以反映和考核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和经济的程度。</p>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出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p>完成及时率小于等于0的，得6分； 大于0，小于等于10%的，得5分； 大于10%的，小于等于20%的，得4分； 大于20%的，小于等于30%的，得3分； 大于30%的，小于等于40%的，得2分； 大于40%及以上的，得1分。资料提供不齐全的，视评价情况，酌情得分。</p>	<p>实际完成率为100%或以上的，6分； 小于100%，大于等于90%的，5分； 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4分； 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3分； 小于70%，大于等于60%的，2分； 低于60%的，1分。资料提供不齐全的，视评价情况，酌情得分。</p>	<p>4.5</p>	<p>目标及其完成时间数据不尽，及时率酌情得分</p>			
		质量达标率	8	8	8	<p>评价投入产出关系是否最优，用以反映和考核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和经济的程度。</p>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出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p>完成及时率小于等于0的，得6分； 大于0，小于等于10%的，得5分； 大于10%的，小于等于20%的，得4分； 大于20%的，小于等于30%的，得3分； 大于30%的，小于等于40%的，得2分； 大于40%及以上的，得1分。资料提供不齐全的，视评价情况，酌情得分。</p>	<p>实际完成率为100%或以上的，6分； 小于100%，大于等于90%的，5分； 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4分； 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3分； 小于70%，大于等于60%的，2分； 低于60%的，1分。资料提供不齐全的，视评价情况，酌情得分。</p>	<p>7</p>	<p>发现了指示牌有误，标线残留等部分质量不达标的情况</p>			
		投入产出合理性	2	2	2	<p>评价投入产出关系是否最优，用以反映和考核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和经济的程度。</p>	<p>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合理；实施方案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不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项目；不存在部分项目零星分散、重叠或功能相近等问题，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p>	<p>质量达标率为100%的，8分； 小于100%，大于等于90%的，7分； 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6分； 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5分； 小于70%，大于等于60%的，4分； 低于60%的，酌情得分。</p>	<p>实际完成率为100%或以上的，6分； 小于100%，大于等于90%的，5分； 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4分； 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3分； 小于70%，大于等于60%的，2分； 低于60%的，1分。资料提供不齐全的，视评价情况，酌情得分。</p>	<p>1.5</p>	<p>经招投标，比较合理</p>			

效果性	40	效益指标	40	反映交通设施出现错误等的情况。	评价要点：发现交通设施的错误个数。	发现1个，扣4分；2个，扣8分；3个，扣12分；4个，扣16分；5个及以上，得0分。	16	新城大道与玉兰路口处的往长安的交通设施有误差
		交通设施有误差个数	20	反映交通设施出现错误等的情况。	评价要点：发现交通设施的错误个数。	发现1个，扣4分；2个，扣8分；3个，扣12分；4个，扣16分；5个及以上，得0分。		
		交通设施需增置个数	20	反映交通设施需增置情况。	评价要点：发现交通设施需增置的个数。	发现1个以内，扣4分；1-2个，扣8分；2-3个，扣12分；3-4个，扣16分；4-5个及以上，得0分。	12	经问卷调查，约平均发现1.65个
		项目外部影响可持续性	2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各子项目是否投入应用后不久便发生调整或取消。	评价要点：1、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2、项目是独立发挥作用，还是跟其他项目一起对相关社会事业的整体推进产生相互影响，并受制于其他项目的作用；3、各组成项目投入使用效果是否长久。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得2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2	交通设施维护修缮
		项目内部资源管理可持续性	2	反映和评价项目的内部资源管理是否可以保证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评价要点：1、项目管理和/或运行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能否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要；2、相关协作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是否已具备基础条件和能力，部门之间是否能够做到很好的沟通和协调。	①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1分； ②项目持续运行机构人员有较好保障的，得1分。	2	有资源、管理完善
		项目政策可持续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资金规范、安全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有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 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有专门的资金财务管理方法的，得2分；没有专门的办法，只在相关业务制度中有提及的，得1分；严格按财务管理方法执行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被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评价，有发现问题的，或发现问题没有整改的，不得分。	2	财务制度有待完善，如发生预算调剂
		项目绩效管理可持续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操作指南或指引，并严格执行；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并严格执行。	有制定本单位相关业务、绩效制度或指引，并严格执行的，得3分；没有业务、绩效制度，仅有项目指引，并严格执行的，得2分；制度或指引均没有的，不得分。	1	没有绩效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及执行等有待完善
		目标群体满意度	5	反映和评价项目目标群体对项目政策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1、目标群体对项目效果满意度；2、目标群体认为政策项目仍需优化的程度，如需要优化的程度较大，实质反映满意度不高。	满意度90%或以上的，得5分；小于90%，大于等于80%的，得4分；小于80%，大于等于70%的，得3分；70%以下的，酌情1-2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得0分。	5	100%满意
合计	100	合计	100				75.5	等级为中

